

香港商品交易所交回自动化交易服务的认可

2013 年 5 月 18 日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通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表示鉴于交易所带来的收入不足以应付营运开支，决定交回其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的认可（注 1）。

认可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必须具备充足财政资源，以妥善履行其职能及责任。鉴于上述情况，证监会已就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自动化交易服务的认可，发出正式通知（注 2）。

撤回认可即时生效，香港商品交易所将不可继续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根据香港商品交易所的退市安排，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时间结束时仍未平仓的合约，将会按照香港商品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结算所厘订的结算价作现金结算。香港商品交易所须尽快联络其会员，以确保其自动化交易服务的运作有秩序地结束。

证监会将与香港商品交易所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最终结算过程有秩序地进行。

完

备注：

1. 2011 年 4 月 26 日，证监会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5(2)条认可香港商品交易所为在香港经营商品期货市场而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2. 证监会是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98(1)条发出正式的撤回通知。

最后更新日期：2013 年 5 月 18 日